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	學年度 第 學期				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 年 月 日		手 機					
						E-mail					
本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備註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 章	
科 目			學分								
必 備	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	閱讀理解策略教 學或閱讀理解策 略教學(雙語教 學)	2	合計 4 學分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	跨領域閱讀素養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選 備	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	跨領域素養 教學與評量	2	至少 應修 4 學分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	數位教學設計或 AI 輔助數位教 學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	補救教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	適性教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	教師專業發展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	兒童文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	教育議題專題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	學習評量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國文學系	閱讀與寫作指導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論文寫作指導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文學繪本創作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國文學系、 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、英 語學系	語言學概論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英語學系	兒童文學教學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青少年文學教學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英文閱讀教學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閱讀指導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教育學系	閱讀與寫作 歷程研究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雙語教學研究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語文領域課程與 教學研究	2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特殊教育 學系	讀寫障礙學生的 課程與教學研究	3	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閱讀障礙研究	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學習策略 教學研究	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華語文教學	華語文教學研究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
研究所	華語閱讀 教學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華語文教學 策略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華語文教學策略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通識教育 中心	繪本賞析與創作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閱讀與生活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旅遊文學與 人文關懷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
備註

一、課程規劃：
 (一)本學程共計 8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 (二)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
二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 (一)修讀申請：
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(二)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：
 學生修習本微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已修畢本學分學程之科目、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原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

(三)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採認：
 1. 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師就處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；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 2. 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校本學程所開設之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
(四)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註記：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以上各類課程修課規定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師就處審核後，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於成績單備註欄註記。

審查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

審核結果：
 1.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 2. 該學程認證須必備 4 學分，選備 4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
 3. 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
 4. 該生符合本學分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分學程證字第 _____號證書。
未達本學分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條規定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